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士小調字第2311號

聲 請 人 黃 崇 凱

上列聲請人即原告與相對人即被告輕新汽車有限公司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3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應補正之事項：

一、提出被告輕新汽車有限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設立登記資料及其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

二、如原起訴狀有誤載被告公司之名稱或法定代理人姓名、地址，應提出更正之起訴狀並附繕本一份。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4 日
士 林 簡 易 庭 法 官 張 明 儀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4 日
書 記 官 陳 仕 偉